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士檢貴會 109 偵緝 314 字第 46175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緝字第 31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劉培賢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緝字第 314 號詐欺等案，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劉培賢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會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陳姿雯決行